

刑事诉讼程序中涉案财物处置规范化研究

□王子明¹ 蔡文蕾¹

(1. 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 吉林长春 130052)

[摘要]为有效惩治犯罪,起到预防和教育的作用,维护社会秩序和稳定,刑事案件侦查、起诉、审判所追求的结果并不仅仅停留在惩戒被告人的层面,刑事诉讼程序中对被告人所有、犯罪行为和结果涉及的财物均应有所回应,有相应的处理结果。这既是公正司法的应然要求,也是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应尽的法定职责。在刑事司法实践中,对于涉案财物处置缺乏统一的法律规范,权责不统一、处置不及时等问题,导致涉案财物处置工作面临诸多障碍。因此,本研究针对刑事案件涉案财物处置的分类精细化、范围明确化、行为规范化,尤其是在案件的审判和执行阶段,系统地剖析了此类案件的规制与完善路径。

[关键词]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精细化;规范化

Research on the Standardization of Disposal of Involved Assets in Criminal Litigation Procedures

□Wang Ziming¹ CAI Wenlei²

(1. People's Court of Kuancheng District, Changchun City, Changchun 130052, China)

[Abstract]To effectively punish crimes, play a role in prevention and education, and maintain social order and stability, the results pursued in criminal case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and trial do not merely remain at the level of punishing the defendant. In the criminal procedure, there should be responses to the property owned by the defendant, involved in the criminal act and the result, and corresponding handling results. This is not only an inherent requirement of fair justice but also a legal duty that the people's courts, as the state's judicial organs, should fulfill.

基金项目:最高人民法院2024年司法研究重大课题《刑事涉财产刑执行问题研究》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王子明,男,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四级高级法官;蔡文蕾,女,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法官助理。

In criminal judicial practice, the lack of unified legal norms for the disposal of involved assets, as well as issues such as inconsistent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and untimely disposal, have led to numerous obstacles in the handling of involved assets. Therefore, this study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regulation and improvement paths for the classification refinement, scope clarification, and behavior standardization of the disposal of involved assets in criminal cases, especially during the trial and enforcement stages of such cases.

[Key words]Criminal procedure; Involved property; Refinement; Standardization

进一步规范处置涉案财物的司法程序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部署的重点任务，也是完善司法制度保障人权的重要举措。虽然我国现行《刑法》《刑事诉讼法》对涉案财物处置均有规定，但是受到传统刑法观念“重人权、轻财产”的影响，刑事诉讼程序实践中涉案财物处置工作仍然面临随意性大、处置不及时以及救济不到位等问题，一方面，导致程序空转，浪费司法资源；另一方面，严重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影响司法公信力。因此，本研究针对以上问题，从裁判文书着手，分析了在司法实践中涉案财物处置存在的诸多问题，并提出了一系列的规范化路径。

一、裁判文书中对涉案财物处置模糊表达或刻意回避

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是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念，但是“重人权、轻财产”的传统刑事司法观念仍在实践中产生深远影响。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群众法治意识的增强，如何在司法活动中实现“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结合”，在立法层面，国务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相继出台了关于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的规定，但刑事司法实践中，涉案财物的处置仍乱象丛生。随着刑事犯罪的类型逐渐新型化、复杂化，涉案财物案件数量逐年增加，涉案财物的种类和范围随之扩大，对于财物的权属和来源的界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当前涉案财物处置措施集中于查封、扣押和没收，查询、冻结和追缴措施数量较少，涉案财物的保管和随案移送执行缺乏统一的标准，对于涉案财物处置则欠缺监督和制约部门。

基于以上在司法实践中的问题，直接导致刑事案件在审判阶段，涉案财物的处置工作存在诸多问题，扣押在案的财物权属不明确，证据不足导致法庭调查难以确认财产属性，加之财物权属的认定超出刑事裁判文书应确认的范围，刑事办案法官的普遍裁判思路认为其属于民刑交叉的问题，故司法实践中，刑事裁判文书对涉案财物处置采取模糊表达或刻意回避的消极态度，即便在公诉机关移送起诉的卷宗中有明确的扣押财物清单，庭审中对于扣押财物进行专门调查，裁判文书的判项中也会刻意回避对于涉案财物的处置，即生效裁判中缺少对于扣押在案的财物或应当追缴的财物的处置。这样的做法存在三方面的不利影响：第一，违法犯罪所得应当追缴国库，如果不在生效裁判中予以确认，会导致国家财产的流失；第二，对于集资诈骗等案件，受害人的财产不能够及时返还，会增加群访事件的风险；第三，对于案外人的财产权益得不到保护，如果引导其至人民法院另行提起民事诉讼主张权利，则会进一步增加当事人的诉累和法院的负担，引起程序空转。

二、涉案财物处置司法实践问题分析

裁判文书中对涉案财物处置模糊表达或刻意回避，并不是个体问题，其中固然存在对财物处置重视不足、缺乏统一规范等原因，但透过司法实践深挖制度层面的原因，不难发现程序的不规范程度并不是由法院一家所

引起的，问题存在于整个刑事诉讼程序中。

（一）公诉机关在起诉时缺乏对涉案财物的指向和建议

公诉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在刑事起诉书和量刑建议书缺乏对刑事涉案财物的指控内容，导致法官在庭审过程中对刑事涉案财物通常难以直接作出认定。缺乏对涉案财物的指向和建议，常表现为以下三种形态：第一，公诉机关以侦查机关扣押的财物清单为依据，不进行审核，亦不及时向法院移送，导致法院在审判过程中未能进一步审查财物状况，无法核实涉案财物的关联性和真实性；第二，刑事涉案财物常以混合的样态出现，违法所得财物和犯罪使用财物的混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审判程序对涉案财物分类处置的难度。第三，公诉机关审查起诉的过程中，常采取“人财分离”的做法，在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过程中，针对部分在逃人员以及未追查到的财产线索，在不影响对首要分子或有组织犯罪的组织者等主要人员的责任追究的前提下，侦查机关会先移送审查起诉一部分，对于财产另行侦查，同理公诉机关也会先起诉一部分，对于财产部分另案处置，由于人财不同步，造成涉案财物的处置不及时。刑事涉案财物的认定本身就比较复杂，与此同时若得不到公正的审判，不利于公民的财产权保护，如果在审理程序中直接对财物进行处置，容易造成错误处置，进而引起执行异议，这是我国现行刑事涉案财物处置审判阶段当中的重要问题。

（二）我国传统的刑法裁判思维“重刑罚，轻财产”影响

刑事诉讼程序对涉案财物没有严格意义上的认定程序，且受到传统刑法裁判思维“重刑罚，轻财产”的影响，不仅仅是对于法院而言，传统刑法裁判思维实际上贯穿于整个刑事诉讼程序中，对于被告人的行为定性和责任承担显然要比财物处置措施更加重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刑诉法解释》）第二百一十八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在受理检察机关提起的公诉后，应当对案件中涉及的涉案财物的查封、扣押、冻结等查控措施，以及财物的移送情况和当前权属状况进行审查。从现行法律规范的文本内容来看，相关条文主要侧重于核实涉案财物是否已采取必要的保全手段，以及确认财物的物理状态与流转过程，并未对涉案财物在法律关系、权利归属等方面可能存在的实质性争议进行深入审查与判断。这反映出当前刑事司法实践中，对涉案财物的审查认定程序在相当程度上仍依附于对被告人定罪量刑的主程序，尚未形成独立、完整的审查体系，其制度功能更多体现为对财物状态的确认与记录，而非对财产权属及相关法律争议的终局性解决。对于涉案财物处置的必要性，是建立在被告人的行为定性和责任承担认定的基础之上，在已有的定罪量刑的前提之下，考虑财物返还和赃款赃物的退还程度，依据法定情形从轻或从重，或者酌情减轻或加重刑期。虽然传统“重刑罚，轻财产”的刑法裁判思维已经被刑事理论界和实务界所否定，但是长期积累的审判实践经验和现实的司法环境，短期内不会有明显的改变，换言之，以刑罚为首要的刑事诉讼价值目标的修正，仍然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

三、刑事诉讼程序中涉案财物处置的规范化路径

（一）刑事案件涉案财物的内涵界定——涉案财物精细化分类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于与犯罪相关的财物处置确立了基本框架：犯罪分子通过违法活动取得的一切财物，均应予以追缴或责令退赔；其中属于被害人合法所有的部分，应及时返还；对于违禁品以及专门用于实施犯罪的本人财物，则须依法没收。所有被没收的财物与罚金，均须上缴国库，严禁挪用或擅自处置。从该条文的内容出发，可以梳理出刑事涉案财物处理的四个核心层面：

1. 关于“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的界定。这一范畴不仅指犯罪分子通过犯罪行为直接获得的财产，还包括由此产生的间接收益与自然增值。在司法实践中，一旦确认某项资产属于违法所得，无论行为人最终是否被

定罪或追究刑事责任，原则上均应启动追缴程序，这体现了对不法获利予以全面剥夺的基本法理。在具体执行中，若被追缴的财产原属集体或私人合法所有，则应返还相应被害人；如原属国家或公共财产，则须上缴国库。

2. 涉及“被害人的合法财产”的认定与处理。此处的被害人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法人及其他组织。对于财产已在犯罪过程中损毁或灭失的情形，法律规定应进行折价退赔，以弥补被害人实际损失，恢复其合法财产权益。

3. 对于“违禁品”及“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的处置。司法机关应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没收，此类措施具有社会防卫与剥夺犯罪能力的双重属性，独立于对违法主体的刑事责任追究。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需要区分几种情况：(1) 属于本人所有的钱款和物品，如果是属于本人所有，无其他财产共有人的情况下，应当予以没收和追缴；(2) 如果这些财物不是犯罪分子本人的，而是借用或者擅自使用的他人财物，财物所有人事前不知是供犯罪使用的也应当予以返还；(3) 属于共有权人的财物，如果共有权人并不是共同犯罪，或不明知其从事犯罪行为而主动提供帮助、默许的，则应该区分财物的具体作用，例如用以开设赌场的房屋、用于运输毒品的汽车，这些财产本身的作用并不是在犯罪行为中单独发挥的，且具有明显的可替代作用，则不应该予以没收或收缴，应当返还给共同共有人。反之，涉案财物的使用价值，即发挥的作用是专门针对犯罪行为所单独发挥的，且不具有可替代性，则认定予以没收或追缴，例如用于电信诈骗的游戏账户或手机等通信设备，即使是有共同共有人的情况下，该财物也应该予以没收或追缴，这样做一方面是为了杜绝有关人员继续从事犯罪行为，另一方面是为了减轻或消除犯罪行为对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不良影响。

根据以上释义，可以明确法律规定的涉案财物的范围，本文尝试通过司法实践中的问题进一步完善文义解释，进而为涉案财物的精细化分类处置提供思路：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的范围应进一步明确。在实践中，随着对案件的进一步查明，对于涉案财物的情况进一步明晰，进而容易产生不利的后果，即涉案财物的范围随之进一步扩大，司法实践更倾向于扩大化理解“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的范围，显然这个范围不宜扩大理解，否则会使涉案财物的处置难度增大，也不利于保护案件相关人的财产权益。

如何进一步明确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的范围？首先，对于犯罪使用的财物应严格区分财物的使用价值，财物的使用价值也可以理解为财物的剩余价值，在使用该财物实施了犯罪行为之后，财物的利用价值是否因为犯罪行为受到了贬损，以及继续使用的价值程度。在某一贩卖运输毒品案件中，扣押的汽车、电子秤和毒品，通常理解中，小型汽车和电子秤并不会因为实施过犯罪行为后，价格受到贬损，因此在裁判中进行处置，就不应与毒品一概而论；其次，对于犯罪使用的财物应该严格区分权属。当前司法实践中，对于“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的认定，普遍采取的标准是财物与犯罪行为之间存在直接或密切的关联。这一做法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没收制度的处分性质，即对犯罪工具予以剥夺，但也存在明显局限：它过度聚焦于惩罚与剥夺功能，而忽视了此类财物在刑事诉讼中作为证据的根本属性，尤其未能充分考虑其在侦查阶段所发挥的独特程序价值。为实现刑事司法中财产处置的合理性与阶段性协调，有必要对“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范围加以适当限制，并区分不同诉讼阶段作出层次化判断。从本质上看，应被纳入没收范畴的财物，须是犯罪分子在主观故意支配下，直接用于实施犯罪，并对犯罪行为的完成或危害后果的发生起到实质促进作用的物品。

基于此，在诉讼程序的不同阶段，认定标准也应有所区别：在侦查阶段，为有效收集证据、控制犯罪工具，只要财物被实际用于犯罪行为，即可初步认定为“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而进入审判及执行阶段后，为实现刑罚的精准性与处分比例的合理性，则需进一步限缩范围，仅将那些专门或有意识用于犯罪行为的财物纳入最终没收处置的范畴^[1]。当然，明确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范围的方法不应采取单一的评判标准，也绝不仅限于区分价值和作用的方法，还取决于财物的自身属性，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会有更多新型的财产性犯罪得以涌现，而财物的财产属性会在发展和变革的过程中以更多的表现形式凸显出来，对于财物的范围既不

能脱离财物属性，也不能局限于财物本身，刑事诉讼程序中对涉案财物的处置也是如此。

（二）在审理程序中规范涉案财物的处置过程

法院在立案时应当注重审查是否查控刑事涉案财物，如确有查控行为，应注重审查卷宗中是否随案移送涉案财物及其清单，如法院认为确有必要移送的，应当通知公诉机关及时移送，以便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人民法院对案件审理过程中，应在庭审时对涉案财物的权属和来源进行法庭调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七十九条之规定：“法庭审理过程中，应当对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及其孳息的权属、来源等情况，是否属于违法所得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其他涉案财物进行调查，由公诉人说明情况、出示证据、提出处理建议，并听取被告人、辩护人等诉讼参与人的意见。”因此，为正确认定和依法处理刑事涉案财物，法庭在对刑事部分调查结束后，还应一并对刑事涉案财物进行专门调查，包括该财物的权属、来源、用途、查封处置等情况进行查明，以便下一步结合涉案财物的退赔程度对被告人定罪量刑进行考量，同时，便于在判决时一并对涉案财物进行细化处置。

（三）在裁判文书中明确规范表述涉案财产处置

以往刑事裁判文书中对涉案财物部分处于长期缺失的消极态度，实际上未对涉案财物进行处置的裁判是不完整的，目前经济类犯罪的范围和种类都在扩大，刑事案件中涉及财物的案件数量正在逐年增加，故在裁判文书中明确和完善涉案财物的处置部分，是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和既判力的有效方法，根据裁判文书的各部分而言，主要分为三个方面体现财物处置的规范性：一是在查明事实和证据认定部分，应当把刑事涉案财物的事实及证据，退赃、退赔情况，先期处理情况、造成的损失情况等梳理清楚，这一部分是作出裁判的依据，必须予以明确表述并详尽列明，包括财物的折损情况和退赔情况。二是在裁判理由部分，应当对刑事涉案财物的权属、性质及如何处理依法作出评定，并说明理由，包括依法处置的理由或评定的理由，而且关于财产部分的论述不能仅依附于定罪量刑的论述，对于财产处置的定性并不是为了评议定罪量刑的理由，处置应该具有其考量的意义。三是在判决主文部分，应当依法具体明确裁判：（1）财产刑的种类、数额及执行方式，对于财产刑的数额和处置方式，应该依据前述事实和证据认定部分作出裁判，以往裁判文书中正是这部分的缺失，导致判决主文的附加财产刑欠缺依据和理由；（2）违法所得财物的追缴、返还、责令退赔及没收事项，该判项的主文应该达到明确具体的标准，以往在集资诈骗等经济犯罪中，面对集资被害人众多的情形，在裁判文书中通常采取“一刀切”的做法，即判令返还被害人，但是鉴于被害人的范围不明确，在执行退赃的过程中，造成了极大的阻碍，实际上，对于刑事判决的判项，很难做到一一处置，这其中既有刑事审判的技术问题，也存在程序衔接的一部分原因，由于涉案财物从侦查阶段就处于不明确的状态，导致审判阶段仍然难以明确处置；（3）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的没收及其处理，诚如前文所述，对于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该区分财物的权属、来源和用途，进而进行处置；4. 附带民事部分的赔偿金额及履行期限。如刑事涉案财物或被害人数较多，不宜在判决主文中详细列明的，可以概括叙明并另附清单^[2]。如此案件进入执行程序中具有更加明确的指向和依据。

（四）在执行程序中关于执行异议的有效应对

1. 对涉案财物实行分类执行机制。人民法院在受理刑事执行案件后，应依据生效裁判文书中对财产性判项的具体内容，对涉案财物进行类型化识别与区别化处置，具体包括：（1）针对裁判中明确判决没收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已采取冻结措施的财产，执行法院应向相关金融机构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配合完成财产划转。对于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的部分，应依法及时上缴国库，完成财政收归程序。（2）对于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所产生的孳息，如裁判确定应返还被害人的，相关财物应随案移送至人民法

院。执行机构须及时通知被害人予以认领，避免财物长期滞留法院专用账户，造成被害人合法权益无法得到及时、有效地实现。（3）在被执行人财产不足以同时履行刑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况下，应当依法确立清偿顺位。原则上，人身损害赔偿中的医疗费用优先支付，其次为退赔被害人损失，再次为其他一般民事债务，最后执行罚金、没收财产等财产刑内容。（4）在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中，涉案财物的执行应确立“统一处置、按比例发还”的核心原则。对于已追缴到案的财物，应成立专项处置小组，进行归集、审计与价值评估。对于货币资金，应按投资比例直接清退；对于股权、房产等非货币资产，原则上应优先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变现，再纳入统一清退资金池。在执行过程中，应设立专门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向受损投资人公示财产追缴、处置进展及发还方案，保障其知情权与参与权，以实现资产处理效率与社会效果的最大化。

2. 依法规范刑事涉案财物执行异议的审查与处理程序。在执行程序推进过程中，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或案外人可能对执行标的的权属或执行行为本身提出异议。对此，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审查并作出区别化处理：

（1）针对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执行异议，法院应重点审查执行行为本身的合法性。经审查，如异议理由成立，法院应依法裁定撤销或变更原执行行为；如理由不成立，则裁定予以驳回。异议人对该裁定不服的，法律赋予其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的权利，以保障程序权利的充分行使。（2）针对案外人提出的异议，其核心通常在于主张对执行标的物享有所有权等足以排除执行的实体权利。法院对此类异议的审查应更为实质化。经审查，如案外人提供的证据能够有效证明其权利主张，法院应裁定中止对该特定标的物的执行；反之，则裁定驳回其异议请求。此裁定不仅关乎执行程序的进行，更直接影响到案外人的实体财产权益，故需格外审慎。综上所述，对于涉案财物存在争议的权属认定应当在执行异议程序中完成，而非采取“一刀切”驳回的方式，进而将程序引入执行异议之诉程序中。在司法实践中，往往出现穷尽了救济手段，案外人的财产权益仍然得不到实现的问题，或者执行程序一拖再拖，经过冗长繁复的法律程序迟迟得不到结果，由于未能及时兑现财产权益而引发的损失，最终可能引起国家赔偿。为有效解决此类矛盾，避免法院内部出现互相推诿的问题，人民法院可以建立刑事—执行法官联席会议机制，由刑事法官通过涉案财物统一管理平台等渠道，为执行法官提供涉案财物线索。同时执行法官将涉案财物处置的情况及时反馈刑事法官，以便完成接下来的追缴和执行程序。

四、结语

刑事诉讼活动中涉案财物处置事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个人权益的均衡保护，承担着预防犯罪的重要功能，根据我国现有的法律制度，对于涉案财物的处置规则还不够完善，由于在侦查、起诉阶段前期处置工作不到位，导致刑事裁判文书中对于涉案财物未能实现有效处置。在司法实践中暴露的问题，已经引起了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关注。在立法层面，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等已经出台规范性文件，各省出台地方性法规，旨在规范涉案财物的处置流程。随着时代发展，财产的表现形态、流转方式将进一步变化演进，需要在制度与执行层面加大改革力度，以更科学、系统、精细的立法技术与法律适用来面对。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完善涉案财物处置并不能靠一项改革得以实现，需要扎根国内司法实践，结合证据规则等配套诉讼制度的改革齐头并进，坚持以审判为中心的改革方向，进一步转变传统的刑事司法理念，逐步构建权责明晰、监管有力、运转有序的司法运行机制，有效实现刑事诉讼程序保障人权的基本价值追求。

参考文献：

- [1] 赵祖斌. 刑事涉案财物的概念探析[J]. 犯罪研究, 2023 (06): 41-47.
[2] 赵晨婷. 论刑事涉案财物的界定与处理[J]. 中共郑州市委党校学报, 2023 (06): 44-49.